附件2：

防灾科技学院2014-2015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试行）

为了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潜心科研，根据防灾科技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相关规定，特制定以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以充分体现设立学业奖学金的宗旨。通过公开、公平、公正与高标准的学业奖学金评选，旨在促进我院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思想品德与人格精神的全面发展。

1. 计分方法

研究生所获奖学金等级依照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的结果由高到低依次排列分配。研究生二年级学业奖学金的评分包括：思想品德表现（20%）、课程成绩（55%）、创新科研成果（25%）等三个部分组成，申请者的最后得分为三个部分所得分数相加的总和。

研究生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分包括思想品德表现（20%）、创新科研成果（55%）、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及专业实践考核（25%）

1. 研究生思想品德评定方法如下：

1.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由班主任（辅导员）和班级互评两部分组成，评分要依据研究生的平时表现，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工作作风、学习态度等方面素质进行综合评分

2. 班主任（辅导员）评分的占10分，班级互评占10分。

3. 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评分要客观公正、以事实为准则。

4. 参评奖学金加减分方法如下：

（1）班级和党支部、团支部主要干部加0-5分。

（2）参加校级各项比赛、活动加1分。

（3）无故缺席班级、支部活动的，缺席一次扣1分。

5. 其他学生认为可以取得加分的情况，可提交相关说明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商议评定是否给予加分，加分额度1-4分。

三、学习成绩（针对在校二年级研究生）

计算平均学分成绩，即将所学基础学位课成绩乘以学分累加，然后除以学位课的总学分。

四、创新科研成果

研究生申报科研成果以申报的学年度为限，该学年度以外的科研成果不作累计；已经申请过上学年度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重复用于其他学年度学业奖学金申请。所有成果需与本专业业务相关。

（一）论文成果

论文成果是指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论文需见刊发表，录用证明不作为有效申请材料。**发表论文需提交论文原件及复印件（期刊首页、底页、目录、论文）、**论文检索报告。**

（1）被三大检索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25分；

（2）发表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北大版）上的每篇计15分；

1. 发表在本专业领域一般期刊上的每篇计5分。

（二）学术研讨会论文成果

参加本专业领域学术研讨会中的获奖论文，按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办法计算分数；公开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按收录一般期刊计算分数；只收录摘要除外。**发表论文需提交论文原件及复印件（论文集首页、底页、目录、论文）。**

（三）参加学科竞赛

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等，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优秀奖1分；

参加省级学科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等，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优秀奖0.5分；

参加学科竞赛需要获奖证书复印件。

（四）参加学术会议

参加本专业有影响力的校外学术交流会议未有论文收录或只收录摘要一次计0.5分，累计不超过2分；在会议上作报告交流一次计1分，累计不超过2分，报告交流需提供会议报告安排文件和现场报告照片予以佐证。

（五）获得专利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申请，并以学院为授权人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每项计25分，其他排名次序（前三）每项计10分。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申请，并以学院为授权人获得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类专利，每项计10分，其他排名次序（前三）每项计5分。

专利需要提供专利证书原件、复印件予以证明。

（六）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作为主要完成人申请，以学院名义申请软件著作权的，每个计5分。

软件著作权需要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正本、复印件予以证明。

（七）大学英语六级

获得大学英语六级合格证或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计2分。

五、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及专业实践考核

参加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按验收成绩优、良，分别给予奖励10分、5分（注：针对研究生为项目负责人）；专业实践考核：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含中期考核）。

六、申报材料在校期间只可评选一次，重复申报者一经发现，取消本学年奖学金评审资格。

七、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学科与研究生处。